



附件三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

一、預算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封面 (附表 1)
- (二) 目次
- (三) 工作計畫 (附表 2)
- (四) 預算表 (附表 3)
- (五) 封底 (附表 4)

二、編製說明：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，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，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，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擬編各項預算。

附表 1
(封面)

(財團法人名稱)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預算

(財團法人名稱) 編

附表 2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

(為預算編列之依據，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，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，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、經費需求及預算執行之預期效益等)

附表 3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×××年度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
	財務收支		
	收入		
	業務收入		
	業務外收入		
	支出		
	業務支出		
	業務外支出		
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	
	本期賸餘(短絀)		
	資產負債		
	資產		
	負債		
	淨值		

填表說明：1.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，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。

2.除特殊情形外，當年度淨值=上年度淨值+當年度餘絀。

3.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。

附表 4
(封底)